

(33) in HAD HQ IV/20/5/1 Pt.18 (TC 14/2003)

2123 8395

2147 0984

立法會秘書處  
中區昃巨道8號  
立法會大樓  
馬健雄先生

馬先生：

###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

在《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的會議上，有議員就法團採購及選用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的建議立法修訂表達意見。此信旨在闡釋我們最新的建議，供議員參考。

在考慮各方透過公眾諮詢所表達的意見後，我們把原有建議修改如下：

- (a) 所採購或選用的任何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的款額如超過200,000元(原有建議為100,000元)，或超過法團每年預算的20%(原有建議為10%)(或憲報公告指明用以取代前者的款額或百分率)，有關款額以較少者為準，須以招標方式取得。
- (b) 所採購或選用的任何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的價值如超過法團每年預算的20%(原有建議為10%)(或憲報公告指明用以取代前者的百分率)，須由法團藉業主大會通過的決議，決定是否接納。

我們認為，經修訂後的建議已能在保障業主權益和法團採購或選用任何供應品、貨品及服務的運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知悉將招標的規定納入條例的建議會減低法團在運作方面的靈活性，特別是遇有緊急情況的時候。經考慮實際困難後，我們會在與律政司草擬修訂草案時加入條文，容許法團訂定一份緊急事故清單，所列事故無須經過招標和召開業主大會程序便可處理。不過，這份清單必須事前於業主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採購項目如沒有列於預先批准的清單內，法團便須按照建議的程序進行招標和召開業主大會。

如議員對以上經修訂的建議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告知我們。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區穎恩

代行)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